

魏玛宪法社会权的中国转化

李富鹏

内容提要:以法律的文化转译为视角,通过讨论立宪者的角色设定,可以呈现法律知识之跨文化流通与法律制度生成的复杂机制。20世纪20年代初,张君勱与李剑农不仅最早发表了魏玛宪法的中文译文,还直接参与了联省制宪运动,分别草拟了湖南省宪与《国是宪草》。李剑农的《国是宪草》更影响了林长民1923年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的“生计”方案。从文本翻译到制宪实践,中国立宪者透过对魏玛宪法及其制定者柏吕斯的理解,体现了他们对自我的角色设定,并深刻影响了魏玛宪法之社会权的中国转化。这不仅透露出法律之文化转译的中国机理,更奠基了社会权之政策化倾向,从而奠定了不同于魏玛宪法之权利模式的中国社会之宪法整合机制。这预示了频繁变动的可能与社会再造的持续发生,从而成为近代宪法至关重要的中国表达。

关键词:文化转译 魏玛宪法 社会权 基本国策

李富鹏,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

一 方法论视角:一种立宪的隐性知识

不同于法律移植、移转与继受等范式对于法律流动的中心主义预设、线性描述与同质化假定,^[1]法律的文化转译(cultural translation)将重心放在选择的一方,强调法律知识之跨文化流通的复杂机制:法律如何被选择、被挪移、被重新阐释以及被抽离于原语境并重新纳入新的文化语境,甚至被如何付诸实践。每一环节都注定生成着差异,而差异本身并不必然涉及法律适用的评价。^[2]并且,法律的文化转译尤其关注促成每一步转化的具体

[1] See Michele Graziadei, Comparative Law, Transplants, and Reception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pp. 441–473.

[2] 关于法律的文化转译,参见 Thomas Duve, European Legal History—Concepts, Methods, Challenges, *Entanglements in Legal History: Conceptual Approaches*, Frankfurt am Main: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European Legal History, 2014, pp. 58–59. Lena Foljanty, Legal Transfers as Processes of Cultural Translation: on the Consequences of a Metaphor,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European Legal History Research Paper Series 2015–09*, pp. 6–7.

行为,以及行为背后的动机,乃至行为者的心智——一种文化语境的浓缩形态。根据行为决策理论,所谓立宪者的心智,主要体现为他们对立宪者的角色设定,并借由这种自我假定,进而影响他们对于具体宪法规范的理解、选择与创设。^[3] 不同于“宪法速记录”对于立宪过程的勾勒,抑或“宪草说明书”对草案内容之详述,作为一种隐性/潜在知识,立宪者的心智则往往心照不宣,一般直接化为具体实践,而难于获得文字表达。^[4]

20 世纪 20 年代初,张君勱与李剑农对于魏玛宪法之社会权的中国转化为讨论上述课题提供了难得素材。因为张君勱和李剑农(沧海)不仅是魏玛宪法的最早译者,分别通过德文与英文,于 1920 年 4 月和 8 月发表了完整的中文译文,并且直接参与了联省制宪运动。^[5] 其中,李剑农被推举为湖南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员会主席,参与了《湖南省宪法》的起草工作,该法于 1922 年 1 月 1 日正式通过;同年 8 月,张君勱应邀为“八团体国是会议”草拟了《国是宪草》,其内容直接影响了 1923 年《中华民国宪法》。

由此,本文将以立宪者的心智切入,渐次讨论魏玛宪法之社会权的中国转化过程:首先,张君勱与李剑农如何通过隐喻,将魏玛宪法理解为一條中庸之路,并强调德国立宪者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其次,张君勱对魏玛宪法之父柏吕斯(Hugo Preuß)的微妙曲解,完成了中国立宪者的角色设定,勾勒出一種坚守中道的先觉者形象;最后,李剑农与张君勱参与制宪实践,将魏玛宪法之社会权分别转译为《湖南省宪法》之“实业”条款与《国是宪草》之“生计”条款,深刻影响了林长民 1923 年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中的“生计”条款,从而开启了社会(经济)权利的政策化方向。

二 立宪者的角色转化

(一) 魏玛宪法的中国理解:一条中庸之路

第一次世界大战深刻改变了世界格局,新兴民族国家建立于帝国的废墟之上,贡献了大量民主共和国的宪法文本。其中,1918 年苏俄宪法与 1919 年魏玛宪法作为 20 世纪社会革命的宪法典范,共同撑起了民国制宪所想象的宪法世界。^[6] 如何理解魏玛宪法的地位,李剑农和张君勱分享着两个观察点:一个是宪法史的外在视角;另一个是社会革

[3] See Gad Saad, Behavioral Decision Theory, *Wiley Encyclopedia of Management*, 2015, pp. 1–3. Paul Slovic, Baruch Fischhoff, and Sarah Lichtenstein, Behavioral Decision Theory, Vol. 28 (1),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pp. 1–39, 1977.

[4] 关于法律史学所面对的隐性知识,参见 Thomas Duve, *Global Legal History-A Methodological Approach*,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European Legal History Research Paper Series 2016–04*, p. 3.

[5] 参见《德意志帝国宪法》,张君勱译,《解放与改造》1920 年第 2 卷第 8 号;《德意志共和新宪法全文》,沧海译,《太平洋》1920 年第 2 卷第 4 号,第 2 卷第 6 号。“沧海”系李剑农之笔名,“沧海”除发表上述魏玛宪法之译文外,又于《太平洋》第 2 卷第 7 号发表《德意志新宪法评论》一文。随后,“沧海”的魏玛宪法译文与上述评论文章一并被《四川筹备省宪周刊》1922 年第 13 期转载,并且评论文章的题目改为“李剑农德意志新宪法评论”。文章内容完全一致。此外,《太平洋》第 2 卷第 10 号有关湖南省宪的第一篇文章《对于湖南制定自治根本法之私议》也出自“沧海”之手。关于魏玛宪法的中文翻译,参见邓丽兰:《魏玛宪法在中国的传播》,《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8 年第 3 期,第 26 页。

[6] 参见李富鹏:《比较视野下的近代宪法汇编》,《法学评论》2019 年第 6 期,第 25–26 页。

命的内在视角。换言之,翻译者将苏俄与德国所代表的社会主义视为 20 世纪的时代方向,区别于之前的 18 世纪美国宪法之个人主义与 19 世纪法国宪法之民权自由精神;又清楚区分苏俄之激进革命与魏玛之渐进改革的不同方式。面对“中国之前途,德国乎?俄国乎?”的重大抉择,二者都倾向德国渐进改革之改良主义。张君勱认为德国革命代表了人人可以实践的“共由之路”,李剑农则将魏玛宪法理解为沟通过去与未来的一只“渡船”。〔7〕

面对民国以来革命的自我吞噬,张君勱与李剑农普遍怀疑以革命为先进的顶礼膜拜,亦拒绝革命式的一劳永逸。作为共同体的基本框架,张君勱与李剑农倾向宪法的社会革命,却同时选择一条“人人共由”的渐进之路,一条“渡船”。一方面,作为“渡船”的宪法是一种媒介,强调了社会革命的渐进、反复,以及一种时间上的连续性;另一方面,“渡船”又具有明确的方向,虽然“形式上处处离不开现在”,而“精神上处处注意将来”,从充满历史残渣的“现在的德意志”划入人人平等的“将来的德意志”。〔8〕

时代之间的更迭,无所谓价值判断,但是时代更迭的方式本身,却蕴含着优劣。面对作为时代“渡船”的魏玛宪法,李剑农稍显乐观,但仍寄托于掌舵人,“只要掌舵的人不把方针进路弄错误了,我相信这一只渡船可以到达目的”。〔9〕张君勱结识德国各党派人士,看到了立法过程的斗争与妥协,如过险滩,出生入死。因此,张君勱认识到德国立法者将大量相对的制度兼容并包,各得分愿。一方面,这体现了立法者的高超立法技术;另一方面,“德宪法弹性力之丰富”便于结合不同的党派利益与时代风向,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面向未来的不确定性。张君勱透过魏玛宪法,看待德国立宪者的立法实践,“此吾所以谓德国社会革命尚不能因此新宪法,谓为已告解决也”。一切都尚未定数,而有赖于人的因素,尤其是立法者的技能与心智。〔10〕

面对苏俄宪法与魏玛宪法所代表的社会革命,“渡船”与“操舟人”这两个隐喻,十分形象地呈现出翻译者对魏玛宪法的理解,不仅牵连于国家想象的古老隐喻,〔11〕而且透露了中国翻译者的思想资源。张君勱给张东荪的书信中,引述《中庸》来解释选择魏玛宪法的原因:“吾更以一语语公与民国记者……,以为所以指示人人共由之路,厥在理性,而不在感情,此则吾之革命评价之标准也。圣人亦有言,教人者在示人以中庸之道,其过于中庸者,圣人不欲以之率天下焉。”〔12〕张君勱、李剑农等人固执于时代的方向性,却选择渐进方式;他们并不相信根本性的变革,甚至对革命背后的正当性本身抱有深刻的怀疑。这种判断一方面来自于他们对于欧美时局的亲身考察,另一方面则牵连着自己的文化语境。并且,文化语境所建构的心智状态,也许更深刻地影响了翻译者对异域信息的接受、选择

〔7〕 See Fupeng Li, *Becoming Policy. Cultural Translation of the Weimar Constitution in China (1919 - 1949)*, Vol. 27, *Rechtsgeschichte-Legal History Rg*, pp. 210 - 211, 2019.

〔8〕 沧海:《德意志新宪法评论》,《太平洋》1920年第2卷第7号,第14页。

〔9〕 沧海:《德意志新宪法评论》,《太平洋》1920年第2卷第7号,第14页。

〔10〕 See Fupeng Li, *Becoming Policy. Cultural Translation of the Weimar Constitution in China (1919 - 1949)*, Vol. 27, *Rechtsgeschichte-Legal History Rg*, pp. 211 - 212, 2019.

〔11〕 参见王人博:《水:中国法思想的本喻》,《法学研究》2010年第3期。

〔12〕 君勱、东荪:《中国之前途:德国乎?俄国乎?》,《解放与改造》1920年第2卷第14号,第6页。

与判断。一种中庸之道的教养,成为他们思考魏玛宪法的底色,而儒家士大夫的自我定位更促使他们关注引领风气的立法者。如此,我们便不难理解,为何张君劢专门撰文介绍柏吕斯的国家学说,又微妙曲解了他的国家观念,从而透露出自己对立法者身份的中国式转化。这种个人理解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中国近代立法者的一般心理,从而具有了中国制宪的普遍意义。

(二) 立宪者的角色:坚守中道的先觉者

张君劢对于立宪者的认知,产生于留日时期(1906 - 1910),并影响其一生。当时,正处日俄战争之后,立宪国战胜专制国之舆论,促使张君劢关注日本宪法,尤其注意日本宪法起草者伊藤博文,但终究不能满意其以天皇大权为基础。因此,他广泛涉猎英美及大陆国家之宪法,阅读到汉密尔顿与麦迪逊等人“在宪法会议时办了一个杂志,名联邦国(The Federalist)……我当时读到这种杂志,使我感到少数几个人,能左右一国的大法,我们远东的青年,为什么不应该努力呢?总之,宪法起草者的工作,这时候都深镌在我的脑中”。^[13]从此,张君劢将参与制宪作为一生的志业。

张君劢对魏玛宪法的理解与转译,同样得益于他对柏吕斯的阅读与观察。张君劢在第二次旅欧期间(1919 - 1921),拜访了多位德国政治人物。这些交往有助于张君劢穿过宏大的革命叙事走入社会革命的细节。但是,张君劢最看重的还是柏吕斯。在《新德国社会民主政象记》的凡例中,他提到:“前后文字,得力于柏吕斯博士及德国政党领袖之谈话者甚多,用志此以表谢意。”^[14]该书扉页上,印有1919年12月23日柏吕斯给张君劢的亲笔信件和签名照片,回答后者关于魏玛宪法之总统弹劾权等问题。柏吕斯在信中解释,国民罢免总统只是总统解散议会之权力的对应设计,“然予终望此条文不至实现而已”。^[15]由此可见两位宪法之父对尚未来临之宪法危机的幽微洞察。此外,在翻译过程中,张君劢也同样参考比较了“起草人柏吕斯之原稿及宪法会议定稿”。^[16]

第三次旅欧期间(1929 - 1931),张君劢发表了《德国新宪法起草者柏吕斯之国家观念及其在德国政治学说史上之地位》一文。文章虽然广泛征引德国学说史,却试图从具体的现实处境来理解柏吕斯的理论选择。西方还是东方,民主还是布尔什维克,德国人民必须进行选择,德国人民的制宪国民大会必须进行选择。^[17]换言之,张君劢眼中的柏吕斯的巨大贡献,大概就是突破纯粹法学立场的迁就与调和(如拉班德),也反对有机学说所导向的君主主权(如基尔克),而选择自由民主的法治国这种“中立性”的国家框架。^[18]

作为立法者的张君劢,同样面临类似的选择:俄国革命还是德国革命、苏俄宪法还是

[13] 张君劢:《我与宪法:在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演讲》,《再生》1934年第2卷第9号,第1-2页。

[14] 张嘉森著:《新德国社会民主政象记》,商务印书馆1922年版,凡例,第1页。

[15] 张嘉森著:《新德国社会民主政象记》,商务印书馆1922年版,扉页,第4页。

[16] 立斋:《一九一九年至一九廿一年旅欧中之政治印象及吾人所得之教训》,《新路》1928年第1卷第5期,第20页。

[17] Vgl. Hugo Preuß, Politik und Verfassung in der Weimarer Republik,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08, pp. 74 - 75.

[18] 参见君劢:《德国新宪法起草者柏吕斯之国家观念及其在德国政治学说史上之地位》,《东方杂志》1930年第27卷24号,第72页。

魏玛宪法。因此,张君劢试图理解柏吕斯的选择理由,了解他如何以立法者的角色进行思考。但是,文章中张君劢对柏吕斯的阐发,同时也是一种曲解:从以怀疑主义为底色的“中立性”国家框架,到“中立性”的维持国家框架的“理智的中坚”,最后将立法者设定为“先觉者”。张君劢眼中的柏吕斯,逐渐过渡为作为立法者的自己;张君劢所强调的“中立性”概念,也转化为传统中国的“中道”观念,从消极的、怀疑主义的国家观到积极的、建构主义的中国宪法实践。

首先,张君劢在文章中引用了柏吕斯的遗著《联邦及各邦:德意志宪法注释的残篇》,^[19]其经格哈德·安舒茨(Gerhard Anschütz)整理而发表于1928年。此时,柏吕斯已经去世三年,张君劢则刚刚第三次抵达德国。安舒茨认为这个手稿不是“笔记性注释”(Notenkommentar),并不执意于个别字句,而是解释每个条款完整的法律、政治意涵,尤其关注宪法制定过程中的历史细节。安舒茨之所以将这部遗稿命名为“联邦与各邦”(Reich und Länder),除了宪法注释多属于魏玛宪法第一章,更在于“Reich”是德国宪法的母题。这里,“Reich”不是各邦的联合(Bund),而植根于德意志人民及其统一意志(Einheitswille)。^[20]

在这部遗著中,柏吕斯以民主的形式原则对抗“不只是形式的民主”的布尔什维克路线。1925年,他又发表《民主共和国对社会思想的意义》,延续着对这个问题的思考。^[21]柏吕斯认为,个体的实然同等(Gleichheit)与政治上的等值(Gleichwertigkeit)是一种虚假预设。相反,个体实然的不同等(Ungleichheit)与政治上的不等值(Ungleichwertigkeit)才是平等资格(Gleichberechtigung)的前提,亦即以平等资格为预设的民主原则的前提。因此,民主原则就表现为一种所谓的形式原则(ein formales Prinzip)。^[22]张君劢虽然注意到了这三个概念的差异,却将论述的重点从宪法的“形式性”框架转到“中立性”的怀疑主义国家观。纵观柏吕斯的著作,他仅将“中立性”概念应用于国际法,而从未以此修饰国家本身。并且,张君劢从不作为的“中立性”宪法,推演出宪法对党派竞争的放任,以致“党派之误国”的结论。这种解释性转移也许来自对魏玛共和的现实观察,或许也来自他个人的惨痛经历。^[23]

随后,张君劢将“中立”概念做进一步的引申,“吾所谓中立者,谓主张事实的公道的

[19] 参见君劢:《德国新宪法起草者柏吕斯之国家观念及其在德国政治学说史上之地位》,《东方杂志》1930年第27卷24号,第75页。德文原文参见Hugo Preuß, *Das Verfassungswerk von Weimar*,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15, pp. 327-328。

[20] Vgl. Hugo Preuß, *Das Verfassungswerk von Weimar*,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15, pp. 300-301.

[21] Vgl. Hugo Preuß, *Die Bedeutung der demokratischen Republik (1925)*, *Politik und Verfassung in der Weimarer Republik*,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08, pp. 286-288.

[22] Vgl. Hugo Preuß, *Das Verfassungswerk von Weimar*,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15, pp. 326, 328.

[23] 根据张君劢与卫礼贤往来信件,张君劢第三次旅德的时代背景参见Carsun Chang to Richard Wilhelm, 14 July 1927, Richard Wilhelm Papers, 现在藏于Bayeris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也见张君劢在耶拿大学与Eucken-Haus的档案,Universitätsarchiv Jena, Bestand BA, Nr. 1918, S. 109., and *Das Tagebuch von Eucken-Haus*; Roger B. Jeans, *Democracy and Socialism in Republican China: The Politics of Zhang Junmai (Carsun Chang) 1906-1941*,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7, pp. 108-109。

解决之人,而不偏于一党一派者也。一国中无此中立的理智而法治国决不能长保”。^[24] 这里的“中立”已经彻底改变了前文的内涵,从旁观的怀疑到公道的作为。因此,第二种“中立”要求一种主动积极的担当,而担当者又必须具备“中立的理智”,超脱于党派之利益与观念之外。通过旁观与解决、怀疑与事实、偏私与公道之间的概念对立,张君勱将“中立”解释为“中道”,将柏吕斯的形式原则转化为价值判断。

最后,至于谁可以作为事实与价值的判断者,张君勱诉诸柏吕斯对格耐斯特(Rudolf von Gneist)的评价。格耐斯特不仅是柏吕斯教职论文的第二评议人,也对柏吕斯的地方自治理论有深刻影响。在 1895 年撰写的悼文中,柏吕斯谈到左右派的狂热分子对格耐斯特的记恨,“今日人奉之为先觉者,明日亦竟有人视为腐朽不足道者”。^[25] 不过,对于今日与明日之时间范畴,柏吕斯的重点是大众态度变化之快,张君勱却凸显着“中立者”的智识优势。因此,他将“智慧典范”(Ausbund der Weisheit)与“变节叛徒”(Abtrünniger),分别译为“先觉者”与“腐朽不足道者”,将智识深刻嵌入时间流变本身。

从“形式性”的国家框架到“中立性”的国家立场,从“中立性”的怀疑主义国家观到“中道”担当者,乃至政治“先觉者”,经由解释性论述,张君勱眼中的柏吕斯,逐渐呈现为张君勱对于立宪者的中国预设以及对他本人的角色期待。这个立法者坚守中庸之道,“中立”于所有党派,“公道”地直面人民而代表全体人民;他甚至因立场与智识的超越性,可以深入历史而预言未来。以张君勱之“先觉者”为代表的立宪者形象,隐含着一种面向未来以改变现状的立法意图,一种以宪法塑造社会的建构主义的决心,这似乎构成了一种行为学的隐性知识而影响着现实中国的制度选择。如果考虑到近代中国的政党多将自身视为广泛人民的利益代表,而不拘泥于所来源的阶层,进而觉察到张君勱的“先觉者”承载着传统的知行观念,那么张君勱对柏吕斯的阐发,便代表了中国近代立法者的一般心理,从而具有了中国制宪的普遍意义。^[26]

三 20 世纪 20 年代的制宪实践

第一次世界大战不仅塑造了世界政治的整体走向,也深刻影响了各国政局与制宪运动。1919 年 6 月 22 日,凡尔赛和约在魏玛国民议会通过。一个月后,魏玛宪法随即正式通过。通过凡尔赛和约,日本拿走德国在山东的权益,引发“五四运动”,作为战胜国的民国中央政府的合法性陷入危机,地方政府与职业团体共同掀起了自治运动,并尝试制宪。因此,魏玛宪法的中国传播与中国的制宪运动形成合流,而李剑农主导的《湖南省宪法》

[24] 君勱:《德国新宪法起草者柏吕斯之国家观念及其在德国政治学说史上之地位》,《东方杂志》1930 年第 27 卷 24 号,第 76 页。

[25] 君勱:《德国新宪法起草者柏吕斯之国家观念及其在德国政治学说史上之地位》,《东方杂志》1930 年第 27 卷 24 号,第 76 页。德文原文参见 Hugo Preuß, Rudolf von Gneist. (1895), *Kommunalwissenschaft und Kommunalpolitik. Gesammelte Schriften*,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12, p. 461。

[26] See Fupeng Li, *Becoming Policy. Cultural Translation of the Weimar Constitution in China (1919 - 1949)*, Vol. 27, *Rechtsgeschichte-Legal History Rg*, p. 215, 2019.

与张君勱起草的《国是宪草》，正是魏玛宪法在近代中国制宪史上的最初表达。具体而言，对于魏玛宪法第二部分“基本权利与义务”中第五章“经济生活”(Wirtschaftsleben)，李剑农译为“经济的组织”，强调魏玛宪法对经济生活的主动规制，而《湖南省宪法》之“实业”条款同样存在着行政管理政策化倾向；张君勱则译为“生计生活”，这个概念深受梁启超影响而具有儒家内涵，《国是宪草》进而凸显社会公道对个人自由的优先，打破了魏玛宪法的设计平衡。

(一) 李剑农：《湖南省宪法》的“实业”

通过魏玛宪法的英文译本，李剑农将“经济生活”译为“经济的组织”，强调了原本并不存在的“组织”一词。因此，如何理解“组织”概念，便成为本部分的关键。其中，魏玛宪法第 151 条具有最关键的意义，李剑农不仅在第 151 条的翻译中直接使用“经济组织”的表达，即“经济组织须以保持公道及全体人民皆得相当美满之生活为标准”，^[27]而且强调“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了而关于经济组织的根本主义”。^[28]可见，第 151 条之“经济组织”正是李剑农将本章标题译为“经济的组织”的关键出处。李剑农译本第 151 条之“经济组织”，对应的德文原文为“经济生活的秩序”(die Ordnung des Wirtschaftslebens)，李剑农所依据英文译本则为“经济生活的规制”。^[29]因此，李剑农所谓的“组织”，并不是作为机构的组织形态(organization)，而是一种秩序(ordnung)以及对秩序的规制。另一处与“经济组织”有关的表述出现在第 156 条，即“各种生产分配协会及其联合会……得结为公共经济组织”。^[30]李剑农译本之“公共经济组织”(common system of economies)对应于德文“共有经济”(die Gemeinwirtschaft)，进一步旁证李剑农的“组织”概念所含有的秩序感。

李剑农对魏玛宪法关于财产权的宪法保障与公益征收(第 153 条)的失衡理解，或许可以解释其上述误读的心理根源。对于“财产须受宪法之保障，财产之意义及其所受之限制，须依立法的解释定之”，李剑农认为，“依此条文，财产之意义，既由立法的解释而定义，又可因图谋公益令财产所有者割舍。如此宪法所保障的私有财产，就要听诸随时立法的为转移了。到了公共利益要求的时候，私有财产就要让步了”。^[31]李剑农将对财产权的法律保留误认为是立法专断，立法者将以法律形式不断转移财产权。“若把此等条文(第 155 条，第 156 条)推行到末了，岂不是可使一切重要的生产财产全行归公么？所以说私有财产的范围，可缩至很小的范围。”^[32]

[27] 《德意志共和新宪法全文》，沧海译，《太平洋》1920 年第 2 卷第 6 号，第 13 页；李剑农：《德意志共和新宪法》，《四川筹备省宪法周刊》1922 年第 13 期，第 38 页。

[28] 沧海：《德意志新宪法评论》，《太平洋》1920 年第 2 卷第 7 号，第 10 页。

[29] 据沧海自述：“宪法德文原文尚未见，英译者已有两种：一为英国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所刊布之译文；一为美国 Current History 所刊布之译文。两者翻译稍有不同。兹所译者，系参考该二种英译文而成。”参见《德意志共和新宪法全文》，沧海译，《太平洋》1920 年第 2 卷第 6 号，第 1 页。

[30] 《德意志共和新宪法全文》，沧海译，《太平洋》1920 年第 2 卷第 6 号，第 15 页；李剑农：《德意志共和新宪法》，《四川筹备省宪法周刊》1922 年第 13 期，第 40-41 页。

[31] 沧海：《德意志新宪法评论》，《太平洋》1920 年第 2 卷第 7 号，第 12 页。

[32] 沧海：《德意志新宪法评论》，《太平洋》1920 年第 2 卷第 7 号，第 13 页。

这种误解明显不同于魏玛宪法的原本含义,魏玛宪法对于财产权的宪法保障和公益征收进行对称性的平等规定,试图形成稳定的经济秩序,这种规范方式往往被诟病为妥协后果。^[33] 但是,李剑农却看到对称中的失衡,以及推动经济秩序变化的潜在趋势。如果法律可以界定私有财产的内涵,国家便可以借助法律手段规制私有财产,系统性地实现公有化,重建经济秩序,最终重新“组织”经济生活。这或许就是李剑农将“经济生活”译为“经济的组织”的潜在意图。他关注的重点,不是“生活”本身,而是对“生活”秩序的重新塑造,手段就是立法。正如他对魏玛宪法之“经济生活”的最后总结,“归结一句,新宪法认定经济的民治主义为根本原则,而已推行此种原则的方法和责任归诸将来的立法,这就是他的根本精神”。^[34] 作为制宪委员会主席,李剑农所强调的魏玛宪法之“经济生活”的规制属性,与《湖南省宪法》之“实业”条款的行政管制倾向,存在一种直接关联。

《湖南省宪法》将“实业”纳入“行政”一章,主要出于国家行政体制改革中实业厅的设立,^[35]其所包含的五个条文,成为理解中国近代宪法转化魏玛宪法之社会权的初次实践。具体而言,第 84 条规定省政府对私人营业的公益征收,其根据魏玛宪法第 156 条第 1 款而制定,却不提魏玛宪法中地方团体对此类营业的参与管理。因此,以公益之名,省政府即可掌控全省之自然资源与私人企业。第 85 条同样参考魏玛宪法规定劳工保护,但其保护方式并非明确列举劳工权利与义务,而是对“劳工保护、劳工赔偿、劳工卫生”予以行政监督,并且只针对私有营业。可见,《湖南省宪法》的“实业”条款,虽然参考了魏玛宪法之“经济生活”,但所有规范的核心却是行政权,其规范性质属于行政政策,即对于省有实业的特许经营(第 83 条),对于私人营业的行政征收(第 84 条),对于劳工保护的行政监察(第 85 条),对于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第 86 条)。这不仅与魏玛宪法之“经济生活”背道而驰,而且彰显了省宪自治运动中民治思想的现实悖论。

《湖南省宪法草案说明书》虽未言及“实业”,但在谈到“下级地方自治团体”时明确指出,“盖民治之根本精神在于共同行动,共同行动必先有共同之组织及习惯而后可。若无共同组织,则势同散沙组织矣”。^[36] 可见,《湖南省宪法》试图从下而上地建构自治共同体,但是这种自治却不是自发秩序,而需要“共同之组织”来引导与规制。因此,将经济方面的实业条款作为行政政策的制度逻辑便顺理成章。此外,李剑农以“沧海”之名在起草过程中对《湖南省宪法》发表“私议”,具有近乎相同之表述,“因为民治制度,是多数人民的共同行动。多数人民的共同行动,是要先有共同的组织”。^[37]

[33] Vgl. Gerhard Anschütz, *Die Verfassung des Deutschen Reiches vom 11. August 1919. Ein Kommentar für Wissenschaft und Praxis*. (14. Auflage), Berlin, 1933, p. 698.

[34] 沧海:《德意志新宪法评论》,《太平洋》1920 年第 2 卷第 7 号,第 12-13 页。

[35] 参见陈明:《试述 1917 年教育、实业两厅的创设》,载章开沅、严昌洪主编《近代史学刊》(第 9 辑),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58-65 页。

[36] 愚庵编:《湖南省宪法草案说明书》,《省宪辑览》,乙编,第 8 页。

[37] 沧海:《对于湖南制定自治根本法之私议》,《太平洋》1921 年第 2 卷第 10 号,第 7 页。

可见,《湖南省宪法》说明书似同样出于李剑农之手。虽然李剑农在这篇“私议”中没有正面给出答案,“至于省以下各团体的组织,应该怎样才好,不是这篇短文的篇幅所能容,此处我不说了。我在此处,只要求各位起草的先生,对于这一点大大的注意就是”,^[38]但是,李剑农转身作为起草者之一,在《湖南省宪法》之“实业”条款的行政化倾向中已然给出了解决方案:若势同散沙的国民无法通过自治而组织起来,便只有通过组织(规制)而逐渐实现民治。

(二)张君勱:《国是宪草》的“生计”

张君勱译本以“生计生活”对译魏玛宪法的“经济生活”,又选择“生计”作为《国是宪草》的章节名称,凸显了梁启超的影响,以及沟通儒家传统与社会主义的努力。首先,张君勱不选择“经济”概念,并非出于对作为学科专名的经济概念的无知。据其自述,“当时日本学校所用参考书,大概都是英文本,……经济学是萨礼门(Seligman)的经济原则(Principle of Economics)”。^[39]第一次留德期间,张君勱对于“经济”一词亦有提及,“在德国读书约有二三年,在自己无多大心得。如 Schmoller 的经济学,属于历史派,何谓历史派,自己并不清楚。Wagner 的经济学是以演绎为方法,何谓演绎法,亦弄不清楚。”^[40]虽然张君勱全身心地观察欧战,而“始终站在学问之外”,但是日本与德国的留学经历都充分证明,他非常了解作为学科范畴的“经济”概念。因此,张君勱选择“生计”,而非“经济”来翻译魏玛宪法之 Wirtschaft(economy),一定另有原因。

其次,梁启超对“生计”概念的创造,以及张君勱的继承,都凸显了对传统的坚持,以及对时代趋向的觉察。经济史学界将西文 economy 的中文翻译过程,多归于严复与梁启超二人。严复最早将 economy 翻译为“计学”,侧重经济的计量功能;^[41]而梁启超的“生计”一词,强调经济概念的的目的性——对生活本身的关注。梁启超对“生计”概念进行了充满时代感的阐释:“所谓经世致用之一学派,其根本观念,传自孔孟,历代多倡道之……其通行语所谓国计民生者是也。故其论点,不期而趋集于生计问题。而我国对于生计问题之见地,自先秦诸大哲,其理想皆近于今世所谓社会主义。”^[42]这里的“生计”已超出“经济”的学科属性,而成为“国计民生”的缩略表述,它一端连着中国“经世致用”的传统,另一端连着当今世界的理想“社会主义”。张君勱一生对梁启超执弟子礼,深受后者影响,他对“生计”概念的理解也与梁启超一脉相承。张君勱认为德宪法第五章之“生计生活”,是社会主义精神所寄,是德国革命成败的关键。^[43]“社会主义之精神安在乎?吾以一言蔽之,则尊社会之公益,而抑个人之私利是矣。惟其然也,故重社会之公道,而限制

[38] 沧海:《对于湖南制定自治根本法之私议》,《太平洋》1921年第2卷第10号,第8页。

[39] 张君勱:《我从社会科学跳到哲学之经过》,《再生》1935年第3卷第8号,第1-2页。

[40] 张君勱:《我从社会科学跳到哲学之经过》,《再生》1935年第3卷第8号,第3页。

[41] 1901年,严复在《译斯氏(计学)例言》中写到:“日本译之以经济,中国译之以理财。顾必求吻合,则经济既嫌太廓,而理财又为过陋,自严复作故,乃以计学当之。……故《原富》者,计学之书也。”参见王栻主编:《严复集》(第一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97-102页。

[42] 梁启超著:《清代学术概论》,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161页。

[43] 参见张嘉森著:《新德国社会民主政象记》,商务印书馆1922年版,第95页。

个人之自由。故废私有财产,而代以社会所有(Sozialisierung)。”^[44]可见,梁启超与张君勱都在“生计”概念中注入了超越“经济”概念本身的中国传统的价值预设。并且,张君勱进一步以“生计”眼光理解魏玛宪法之“经济生活”,选取并改造,完成了《国是宪草》之“生计”部分。张君勱在《国宪议》中明言:“本案中生计一章,大体以德意志为蓝本。”^[45]通过比对,《国是宪草》之“生计”条款,以公平之社会公道为原则(第 93 条),营业与契约自由(第 92 条),对劳动与劳动者予以概括性保障(第 95、96 条),对土地所有权之限制(第 97 条),对遗产税之规定(第 98 条),对生计政策的立法咨询(第 100),都源自魏玛宪法。只有第 99 条关于企业累进所得税的规定,未见于魏玛宪法。张君勱之所以规定累进税制,正是针对“社会所有”未获赞成的补救措施。

张君勱对魏玛宪法之社会权的转译,非常直观地体现于上述规范选择,内容上明显偏重社会公道,仅第 92 条涉及个人自由。张君勱直接援引了《德国新共和宪法评》的分析框架,以社会主义与个人自由主义为分类,分别填充魏玛宪法之经济生活章的各条文,表明其对称式的立法模式,强调“一切政制上之社会公道与个人自由,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缺一不可者也”。^[46]但是,张君勱同时认为“条文上虽两存,而人心之所侧重,自随时代而转移”,并且“条文上的平等规定,无碍于片面的解释”。^[47]因此,当他以“直截了当之语告国人,一国之生计组织,以公道为根本”,^[48]并就此草拟《国是宪草》的相应条文时,便已然蕴含了中国立宪者的人心侧重与时代决断。

此外,张君勱对魏玛宪法的转译,更深刻地体现在《国是宪草》的篇章体例上。魏玛宪法将“经济生活”作为第五章,纳入第二编“德国人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第二编的实际起草人康拉德·拜尔勒(Konrad Beyerle)将基本权利从对抗国家的自由权,转化为个体通往国家的权利阶梯,形成了个人、集体生活、宗教与宗教社区、教育与学校以及经济生活等五章,完整勾勒出个体发展或国家整合的统一逻辑。^[49]不同于魏玛宪法的体例,张君勱单独创设了“国民的教育与生计”(第 10 章),并不附属于“国民之权利义务”(第 9 章)。在他看来,其生计条款所体现的社会公道,有赖于相关立法的配合,主要是劳工立法与“社会所有”立法,后者即“资本家所获之利,当分其一部分于地方团体、或公益事业,譬诸全国之煤矿……何尝不可以其盈利之一部,捐助地方教育”。^[50]因此,张君勱才对原案中“社会所有”一条,因“会中同人均反对之,故已取消”,替换为魏玛宪法所没有的企业累进税制。^[51]因为“社会所有”或累进税制,不仅体现了社会主义的特征,^[52]而且提供了具体

[44] 张嘉森著:《新德国社会民主政象记》,商务印书馆 1922 年版,第 94-95 页。

[45] 张君勱著:《国宪议》,时事新报馆 1922 年版,第 116 页。

[46] 张君勱著:《国宪议》,时事新报馆 1922 年版,第 111-115 页。

[47] 张君勱著:《国宪议》,时事新报馆 1922 年版,第 116 页。

[48] 张君勱著:《国宪议》,时事新报馆 1922 年版,第 111 页。

[49] Vgl. *Verhandlungen der verfassungsgebenden Deutschen Nationalversammlung*, Bd. 336 (1919/1920), Berlin, pp. 366-368.

[50] 张君勱:《国宪草案之要点》,《浙江公立法政专门学校季刊》1923 年第 8 月期,第 16 页。

[51] 参见张君勱著:《国宪议》,时事新报馆 1922 年版,第 116 页。

[52] 参见张嘉森著:《新德国社会民主政象记》,商务印书馆 1922 年版,第 309 页。

的实现方法。“社会公道,原则也。大工业之公有,入手方法也。但有原则而无方法,所谓公道者,安徒而实现。”^[53]需要注意的是,张君勱所谓的“公有”只是“社会所有”的便宜表达。他在解释《魏玛宪法》时曾清楚说明:“国有与社会所有,其精神各异。国有者,由政府所有而管理之耳。社会所有者,其企业属诸社会。故合工主、工人、消费者三阶级而共同管理之。”^[54]并且,通过各方协商而实现社会所有的方法,使得“社会主义之脱理想之境,而入于实践政策时代”^[55]可见,张君勱更倾向从政策而非权利的角度理解魏玛宪法的“经济生活”。他明知“社会所有”的特殊语义,却仍频繁使用国有、公有等体现“公道之生计秩序”的概念,^[56]凸显了转译过程中的传统要素,而这种思维方式正是林长民 1923 年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之“生计”条款的论证基础。

(三) 林长民:1923 年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的“生计”

1922 年 8 月 1 日,第一届国会在北平继续开会,形式上恢复了 1912 年《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法统。1917 年国会解散时,宪法草案大部分已经过二读会。因此,本次制宪会议,除将剩余部分通过二读外,其最重要的问题为地方制度以及国民之教育与生计两章。吴宗慈认为,“关于人民实际上之生计教育,其视地方制度,其重要性尤倍蓰焉。故全部宪法,其重要关键在地方制度,其全部精神则在生计教育两章。”^[57]

制宪会议就国民生计之议题进行了集中辩论,^[58]关于如何规定“社会”范畴以命名宪法章节,各议员先后提出劳工、劳工互助、经济制度、民生、资产制度、财计制度与社会共同生计等七种方案。^[59]“劳工”由议员江浩提出,“中国之劳工,俗名莫不曰苦力,即上等人种种职业问之者,亦必答苦力是劳动者。”^[60]“劳工互助”由议员王润鑫提出,其含义可理解为工会组织,内容涉及职业代表制。^[61]“财计制度”由议员蒋羲明提出,“财计,即俗所谓经济二字,按东文所译经济二字与我国旧有字义不相涉,今依《明夷待访录》改为财计二字”^[62]“民生”由议员汪彭年提出,“标题曰民生,盖取其包括生计生活二义。有题为财计者,有题为国民生计者,于生活之义皆不能包含。故仍取民生二字,且民生乃固有名词,可不费解释”^[63]可见,“劳工”与“劳工互助”倾向对劳动者予以特别的经济保护,乃至形成政治上的职业代表制。“经济制度”“资产制度”与“财计制度”大略同义,只是新

[53] 张君勱著:《国宪议》,时事新报馆 1922 年版,第 116 页。

[54] 张嘉森著:《新德国社会民主政象记》,商务印书馆 1922 年版,第 99 页。

[55] 张嘉森著:《新德国社会民主政象记》,商务印书馆 1922 年版,第 313 页。

[56] 参见张君勱著:《新德国社会民主政象记》,商务印书馆 1922 年版,第 97 页。

[57] 吴宗慈著:《“中华民国”宪法史后编》,台湾文海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50 页。

[58] 本部分关于 1923 年《中华民国宪法》的制宪讨论,主要根据《宪法会议公报》第 52 册至 59 册,其经李贵连等整理,收录于《民国北京政府制宪史料》第 12 册至 14 册,北京线装书局 2007 年版。以下引用仅标注原始出处。

[59] 参见《宪法会议公报》,第 59 册,速记录,第 5 页。

[60] 《参议院议员江浩所提劳工法案附理由书》,《宪法会议公报》,第 57 册,提议案,第 58 页。

[61] 参见《参议院议员王润鑫对于地方制度章后增加劳工互助一章提议案》,《宪法会议公报》,第 52 册,提议案,第 10-11 页。

[62] 《参议院议员蒋羲明提出宪案第三章增加二条修正案》,《宪法会议公报》,第 52 册,修正案,第 3 页。

[63] 《众议院议员汪彭年提议宪法中增加民生一章案附理由书》,《宪法会议公报》,第 54 册,提议案,第 6 页。

旧用法不同,就提案的具体内容而言,多涉及实业发展,但也兼顾劳工保护。“民生”,是张君勱之“生计生活”的替代语,凸显了对“生活”的关切。由于标题纷杂,难于表决,最后以“国民生计”概括之,即“关于国民生计在宪法上有规定之必要,其标题及条文交宪法起草委员会讨论”,经三分之二多数表决通过。^[64] 最终,宪法起草委员会以“生计”作为标题,起草负责人林长民在起草说明书中解释如下:“本章所规定关乎国民经济生活之事,生活一语,含义至广。冠以经济,则所指之范围较确。然经济释义,又有新旧之不同,生计本与经济之新释同义,且可包括生活而言,实与经济生活连缀之词,完全一致。故本委员会采用之。各委员提案,有用民生者,有用国民经济制度者,有用资产制度者,有用劳工互助者,咸不如生计一语之明确完密,而又典重也。”^[65]

无论是从外延还是从内涵而言,“生计”一词都体现出经济议题的中国旨趣。一方面,对于魏玛宪法之日本译法“经济生活”与张君勱之“生计”,林长民虽然认为二者外延一致,但仍倾向“生计”概念,主要是因为林长民与梁启超、张君勱同属一个政治派系与思想传统,而充分了解后者的学术脉络。他提到的经济概念的新旧之分明显来自梁启超,而起草说明中所援引的魏玛宪法条文则出于张君勱的翻译。另一方面,“生计”概念并不偏向劳资任何一方,体现了中国立宪者试图超越阶级矛盾之任何一方的古典渊源。

林长民在“增加生计章理由”中明确承认:“本章条文多采取德意志新宪法中关于经济生活之规定,即谓德宪为本法案之渊源故无不可。”^[66] 例如,“生计”一章所包含的七个条文所形成的规范框架与魏玛宪法完全一致,第 1 条立法原则,第 2 条财产限制,第 3 条至第 6 条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第 7 条生计会议。但是,林长民强调“国民生计本为吾国古来政治学说之所置重”,进而认为《论语》“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为近代社会主义提供了根本意义,《孟子》“发政施仁”以使民众皆有“恒产”,提供了制产之细则。^[67] 因此,本章采取魏玛宪法为缓和社会剧变之考虑,因“其富有弹性,无条不富有伸缩余地,无处不留活着也”,^[68] 而“本章草案之精神决非袭取欧洲新宪法者,在吾本国固有极精深之根据矣”。^[69]

从李剑农、张君勱到林长民,立宪者分享着近似的儒家经典资源,初步完成了魏玛宪法之社会权的第一次中国转化。遗憾的是,1923 年 4 月,宪法起草委员会将草案提交大会,地方制度因涉及省权而数月不能议决。同年 6 月发生政变,6 日全体阁员请辞,13 日大总统黎元洪被迫离开北平,大量国会议员相率南下,造成宪法会议数十次流会。直至 10 月才凑够法定开会人数,仅将地方制度、国权以及 1917 年未决之条文依次经三读会通过,而生计、教育两章只能搁置不议。同年 10 月 10 日,宪法正式公布,生计一章因未经审议而脱漏于宪法。

[64] 《宪法会议公报》,第 57 册,审议会会议录,第 18-19 页。

[65] 林长民:《增加生计章之理由》,《宪法会议公报》,第 59 册,说明书,第 42 页。

[66] 林长民:《增加生计章之理由》,《宪法会议公报》,第 59 册,说明书,第 42 页。

[67] 林长民:《增加生计章之理由》,《宪法会议公报》,第 59 册,说明书,第 42-43 页。

[68] 林长民:《增加生计章之理由》,《宪法会议公报》,第 59 册,说明书,第 43 页。

[69] 林长民:《生计章条项释义》,《宪法会议公报》,第 59 册,说明书,第 73 页。

四 结论：社会再造的宪法机制

面对法律的文化转译,而非单纯的继受、移转或移植,本文试图超越给予与接受、模本与仿习的二元线性观念,以立宪者的心智切入,呈现知识选择者对于域外法律素材的理解与误解,选择与重组,以及吸收与转化。20世纪20年代初,从文本翻译到制宪实践,这场关于魏玛宪法之社会权的中国转化由张君勱与李剑农初步完成,其不仅透露了法律之文化转译的中国机理,更为1947年《中华民国宪法》之“基本国策”奠基,形成了不同于魏玛宪法之权利模式的社会整合的宪法机制。

对于域外法律知识的理解、选择与转化,都无法脱离选择者自身的文化语境。一方面,通过渡船与操舟者的譬喻,张君勱与李剑农大致完成了对魏玛宪法及其立宪者的最初解说;借助从“中立”到“中道”的概念转化,张君勱创造性地阐释了吕柏斯的意图,凸显了立宪者角色的中国设定,形成了一种先知先觉的超然形象;通过《湖南省宪法》的“实业”与《国是宪草》的“生计”,逐渐强化魏玛宪法之社会权的政策化倾向,并将“社会公道”的立法取向纳入“礼运大同之论,论语不患寡而患不均之言,乃吾国文化之精粹,建国之根本”。^[70]另一方面,通过不断地对应、比较与吸纳,既有知识参照系会产生相应的延伸与变形,而新知识的融入必然会生成规范性信息的更大织体,即帕特里克·格伦(H. Patrick Glenn)所谓的法律传统。^[71]虽然我们无法断定立宪者心智与政策化倾向的关系,但是魏玛宪法被理解为宪法之社会革命的最新趋势,隐喻魏玛宪法之“渡船”牵连着形式上的“现在”与精神上的“将来”,以及作为先觉者的立宪者对党派利益的超脱与时代趋势的预见,都促使中国近代宪法包含了对未来维度的预设,而基本国策正是一种面向未来的宪法机制。

如果上述推论成立,那么立宪者的心智所浓缩的文化语境,便潜在影响了近代中国之社会再造的宪法机制的生成。具体而言,西方的经典宪法以主权与权利为基本要素,构造了一个政治体制的整合公式。民族国家之主权成为社会政治秩序的首要整合规则,而权利则成为个体国民无差别地融入共同体的唯一依据。^[72]因此,经济性权利尤为重要,无论是早期对于选举权的财产限制,还是后来将劳动作为特殊法益写入宪法,国民都是通过物质性权利的承认而获得政治参与的主体资格。^[73]不同于西方经典宪法的整合公式,中国近代宪法则走向了政策化。这种自上而下的社会整合机制发轫于20世纪

[70] 张君勱著:《国宪议》,时事新报馆1922年版,第117页。

[71] See H. Patrick Glenn, *Transnational common laws*, Vol. 29, *Fordham Int'l LJ*, pp. 457, 468, 2005; H. Patrick Glenn, *Legal traditions of the world: sustainable diversity in law* (3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54-55.

[72] See Christopher Thornhill, *A Sociology of Transnational Constitutions: The Social Foundations of the Post-National Legal Structu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64-66.

[73] 关于魏玛宪法之劳动权利入宪,参见 Christopher Thornhill, *The Constitutionalization of Labour Law and the Crisis of National Democracy*, *Critical Theories of Crisis in Europe: From Weimar to the Euro*, London: Rowman & Littlefield, 2016, pp. 89-105.

20 年代的制宪实践,并逐渐演进为 1947 年《中华民国宪法》之“基本国策”。“政策是由于主义而来的,我们为求主义的实现,才有种种的政策;所以政策是主义的方法,主义是政策的目的。”^[74]虽然“基本国策”位于宪法实体规范的最后,却在规范逻辑上形成三民主义(意识形态)、基本国策(政策)与宪法规范(国家机关与基本权利)的三级结构,并暗合着近代国人关于心智状态的主体性区分。“基本国策”的宪法范式,保留了国家从实然(宪法规范)向应然(意识形态)的过渡机制。作为宪法的第三种结构,^[75]“基本国策”的政策性预示了一种频繁变动的可能,以及社会再造的持续发生,从而成为近代宪法至关重要的中国表达。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al cultural translation and through the discussion of the mindset of fathers of Chinese constitution, the complex mechanism for the cross-cultural circulation of legal information and the formation of legal institutions can be illustrated. In the early 1920s, Zhang Junmai and Li Jiannong not only published the earliest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the Weimar Constitution, but also participated in the drafting of constitutions in the United-province Autonomy Movement, and drafted the Constitution of Hunan Province and the National Affairs Constitution respectively. The National Affairs Constitution, drafted by Li Jianhong, had exerted an influence on the “livelihood plan” in the 1923 Draft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by Lin Changmin. From textual translation to constitution drafting practice, Chinese legislators had, through their understandings of the Weimar Constitution and its drafter Hugo Preuss, embodied the role they set for themselves and profoundly influenced the Chines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ocial rights in the Weimar Constitution. By doing so, they not only uncovered the Chinese mechanism for cultural translation of law, but also created the mechanism for the constitutional integration of Chinese society, namely a policy-oriented model in contrast to the right-based model established by the Weimar Constitution. This indicates the possibility of frequent changes and the continuation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thus becoming the vital expression of the modern constitution in China.

(责任编辑:田 夫)

[74] 张廷灏著:《中国国民党劳工政策的研究》,大东书局 1930 年版,第 1 页。

[75] 参见陈新民著:《宪法学释论》,台北三民书局 2005 年版,第 865 页。